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之建議；
(3)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03至19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3. 重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7
4. 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10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責任聲明	12
7. 董事會之建議	12
8.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首躍」	指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冼向中先生擁有；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裕星」	指	裕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鑄晨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03至1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指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鑄晨」	指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另有所指外，指亓向中先生及首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普雄」	指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偉良先生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其提呈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
「偉華」	指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直接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達駕校」	指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更改；
「通泰駕校」	指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執行董事

元向中先生

趙玉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華先生

溫新輝先生

徐建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褚堂鄉

八里劉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敬啟者：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之建議；

(3)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並透過將所購回股份的數額加入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

(iii)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的第2項及第5項至第8項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假使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i)於通過決議案(即發行授權)當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即擴大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之新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35,958,192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發行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賦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最多87,191,63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於直至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或該項普通決議案(即購回授權)所述的其他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的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以先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繼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3. 重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建議重選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的成員可通過各種方式物色及建議潛在的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本集團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推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於收到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相關成員的建議及潛在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須參照下列載於提名政策的非詳盡標準開會評估有關建議：
 - (i) 單個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知識、能力及經驗；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擔任董事職務可能所需的時間及精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單個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多元化做出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iv) 單個候選人的個人道德、品格及聲譽(及(倘適用)對單個候選人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及其他核實程序)；
 - (v) 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文化；
 - (vi) 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及本公司的長期需求；
 - (vii)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該候選人的獨立性參照(其中包括)(i)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引及規定；及
 - (viii) 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因素及事項。
- III. 根據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的建議。

由股東提名

- I.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人選參選董事，其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II. 該書面通知必須：
- (i) 說明股東擬提名該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III.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間將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的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IV. 為令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將候選人選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建議的股東務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提交書面通知。
- V. 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倘合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一份公告或發佈一份補充通函。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考慮重選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於資歷、技能、經驗及觀點等方面考慮特定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就重選冼向中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冼先生於本集團重大決策、總體戰略規劃及釐定企業政策與一般管理方面的作用、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冼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提名冼先生重選執行董事。

就重選趙玉霞女士為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趙女士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總體管理及營運財務規劃方面的作用、其工作情況以及其他資歷及技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彼之履歷詳情。提名委員會信納，趙女士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因此提名趙女士重選執行董事。

4. 建議修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便：(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並規定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及步驟作出相應修訂；(ii)使本公司能夠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與上市規則項下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相關的最新監管規定；(iv)使本公司可靈活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v)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一經批准，將獲採納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差異或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同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遭撤銷。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解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詳細流程。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則應有一票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董事會之建議

董事認為，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就解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而非中文版本。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向中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5,958,19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595,819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依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持有其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該等資金包括：

- (i) 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 有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冼向中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400,000	47.3%	52.6%
高冬菊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06,400,000	47.3%	52.6%
首躍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0	47.3%	52.6%
凌偉良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9,600,000	9.1%	10.1%
許靜萍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9,600,000	9.1%	10.1%
普雄	實益擁有人	39,600,000	9.1%	10.1%
中國鑄晨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9.6%	10.7%
裕星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	9.6%	10.7%
偉華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9.6%	10.7%

附註：

1. 首躍由冼向中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冼先生為首躍的唯一股東。
2. 高冬菊女士為冼向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冼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普雄由凌偉良先生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普雄的唯一董事。
4. 許靜萍女士為凌偉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偉華由裕星100%實益擁有，而裕星由中國鑄晨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鑄晨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變動，而於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各股東不會出售其各自的股份，亦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首躍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由約47.3%增加至約52.6%，因此首躍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0.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239	0.170
5月	0.228	0.199
6月	0.211	0.182
7月	0.250	0.190
8月	0.250	0.224
9月	0.250	0.209
10月	0.224	0.198
11月	0.235	0.209
12月	0.265	0.228
2026年		
1月	0.380	0.246
2月	0.410	0.310
3月	0.390	0.3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3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元向中先生

元向中先生，49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確定企業政策和整體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2月及2014年4月，元先生作為創始人分別成立順達駕校及通泰駕校。自有關公司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通泰駕校及順達駕校的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以及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於本公司成立之前，元先生已累積12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元先生任職於遂平縣和興鄉衛生院，元先生於該衛生院的最後職位為醫務人員，負責為病人做診斷。自2004年10月至2012年4月，元先生擔任焦作市雲台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批發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負責企業管理、銷售業務及銷售規劃。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元先生為遂平縣八馬茶業店的唯一股東及負責人，負責該店的業務管理。該店為從事食品零售業務的企業。自2012年5月以來，元先生一直為遂平縣褚堂鄉崗官莊村環宇環保建材廠的投資者及負責人，負責該廠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該廠從事製造及銷售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自2014年6月以來，元先生一直為遂平縣長豐種植專業合作社的股東及負責人，負責該合作社的業務開發及管理。該合作社從事採購農產品。

元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開封醫學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河南大學)，獲得臨床醫學高級文憑。元先生再於2005年12月自河南省衛生廳獲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並於2006年12月自駐馬店市衛生局獲得中國執業醫師執業證書。

元先生於2016年3月獲任為駐馬店市工商聯合會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並於2016年5月獲任為遂平縣工商聯合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及副主席。元先生亦

於2017年3月獲任為駐馬店市道路運輸協會駕駛員培訓行業協會理事長。此外，元先生於2017年4月獲選為駐馬店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元先生為首躍的唯一股東，並實益擁有首躍的100%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躍持有20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於首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元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元先生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元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24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其委任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元先生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倘薪酬委員會如此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依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元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元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趙玉霞女士

趙玉霞女士，5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趙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經營的財務規劃。

自1992年12月至2001年7月，趙女士在遂平縣審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與經審核報告。自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趙女士於遂平縣永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公司)擔任財務審計助理，負責該所審計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趙女士擔任駐馬店宏遠包裝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紙板箱及紙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14年5月，彼加入本集團出任通泰駕校的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趙女士於1992年7月自安陽市財會學校獲得企業財務會計文憑。彼再於1997年6月完成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會計學課程，並於1997年12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助理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趙女士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自2022年10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趙女士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趙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人民幣240,000元。該年薪可由薪酬委員會於其委任期限內每年在各服務年度結束後予以檢討。趙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倘薪酬委員會如此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依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趙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條款編號	標明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變動的建議修訂
2. (1)	...
	<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郵寄地址。
	...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u>「電子系統」</u> 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u>「港交所」</u>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u>「通告」</u>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如文義所需)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將予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u>
...	
<u>「股東名冊」</u>	<u>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方(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應包括(如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登記冊。</u>
...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u>
<u>「證監會」</u>	<u>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	

- 「庫存股」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及持有的庫存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在港交所出售的股份。
- 「無紙」 無需股票作為憑證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通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清算所持有。
-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一個藉電腦運作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並為補充及附帶事項提供便利。
-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
- 2 (2)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示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利用電子設施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發言的權利。倘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利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全體出席會議的人士逐字傳達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發言；
- (j) 對會議的提述：(a)在適當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條推遲召開的會議，及(b)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本法規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和參與應按此詮釋；
- (k)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提述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tl)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一~~；
- (m)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n) 本細則中對於「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僅適用於需要或與實體地點相關的情境。本公司或股東對於款項的送達、接收或支付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送達、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在會議情境下對「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線下、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知、續會、延期或任何其他對於「地點」的提述，亦應在適用情況下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地點」一詞脫離語境、不必要或不適用，該提述可予以忽略，而不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o) 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所附帶的表決權。

...

3.

- (1)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以庫存股形式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而無需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10.

...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不包括庫存股)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18.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通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規定或有關股份持有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來自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的聲明或確認應為無紙股份所有權的充分憑證。凡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提供便利，包括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所規定的公司行動的電子程序。
19. 倘發行股票，則其應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時決定的相關任何時限(倘有關時限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倘已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應承讓人的要求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應其要求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
43. (1) ...
- ...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存置，並可以有紙和無紙兩種形式反映持股情況，惟股東名冊必須易於檢索並能夠打印或導出。本公司可以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進行整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

47.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轉讓可通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其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無需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發出書面轉讓文書。除非由本公司自身違約行為導致，否則本公司不應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對於紙質股票，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 ...
49. ...
- (b) 如適用，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 (c) 就紙質股票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以線下形式、混合會議(部分以線下形式及部分以電子形式舉行)或全部以電子形式(使用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相互溝通)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程序經必要修改后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會議。如果在混合或電子會議期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中斷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有關會議進行的爭議，會議主席應有權做出解決此類問題所需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會議主席在本條款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裁決或決定應為最終的、決定性的裁決或決定，並對本公司和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及／或在該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如適用)及在混合或電子會議的情況下，股東可以出席和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其亦應包括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其為有關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對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括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說明，或說明在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此類說明。
- ...
61. (1) ...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推遲會議，而在股東大會上，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或應根據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須通過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發送至所有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可通過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會議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76.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採用董事會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倘並未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文件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3. (1) ...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出：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c) 將其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通過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
 - (e)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員，地址為其根據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f) 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該等規定，通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僅可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除非上市規則另行指定日期，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在其首次如此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發出或送達。發給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
- ...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以廣告方式刊登在報章或本細則所准許的其他刊物上，須視為在廣告首次如此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162. (1) …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支付及電子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答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情況指示、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答覆)，以董事會不時釐定方式並受其合理核實措施規限；及

- (b) 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比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利、就供股、公開發售及按優先基準向該等持有人特定組別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以任何電子方式進行，包括通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香港支付系統以即時總額結算基準結算銀行間付款，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進行。

無紙證券及電子處理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為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通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提供便利。本公司可以採用任何技術、系統或方法來發行、持有和轉讓股份或證券，無論是現有的還是未來開發的，惟此類採納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來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和公司行動款項的分配，並保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本細則中有關發行、持有或轉讓證券(包括股份)或有關股票的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茲通告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至19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
 - (a) 冼向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趙玉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包括任何可能獲委任之新任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4. 考慮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照彼等於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須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予以修訂；及載有通函附錄三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形式為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文件「A」且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者，須獲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作出一切必要行為，以實施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向中

2026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4.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六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oriented.com)登載公告。
8.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